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2期·总第56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北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北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北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现有 11 个所队，其中基层中队 4 个，干警 90 人；管辖的车辆 65000 多辆，驾驶员 70000 多人。该大队实现了队伍建设的规范化，交通秩序和车辆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优质、高效，交通事故处理结案率、准确率、破案率高，公路治安管理也取得显著成效。近两年来，共破获治安案件 136 起，其中，大案要案 3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一批，为北流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十多年来，该大队共获得各级各种

殊荣 97 项，其中，荣立集体三等功 5 次，个人三等功 10 人次。

日前，为贯彻全国、全区、玉林市公安机关“三项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北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正在全体民警中全面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教育”，促进队伍素质的进一步提高。

(梁辅辉 撰文 / 摄影)



北流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 戴庆斌与大队教导员陈寿和在研究工作。



精诚团结 奋勇拼搏

简化手续
方便车主



交通安全 匹夫有责

北流市 交警大队 广播电视台 庆“五一”警民联欢会



警民联欢
携手共进



道路畅通 经济发展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2期
(总第561期)

1月2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

· 国务院令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296号) (13)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25号) (18)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1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建立“三重一大”项目

深入开展打假治劣综合

治理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2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加强工资发放管理确保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3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4号)……………(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物价局财政厅广西电网价区

加价资金纳入同级财政

预算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6号)……………(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专项检查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7号)……………(3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永芑

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174号)……………(32)

注：桂政办发〔2000〕20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
例(国务院令第297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
管理规定(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公告九届
第2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0年8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8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三、第六条修改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第八条修改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五、删去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二款，第四款改为第三款并修改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七、第十四条修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九、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十一、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十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十四、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五、第四十条修改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十七、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

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十九、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十、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依照前款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

二十一、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二十二、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

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二十三、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二十五、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九、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三十、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

售或者销售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十二、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十三、删去第六十八条。

三十四、将有关条文中的“专利局”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

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

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相近似，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

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

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

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裁定，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如果依照前款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专利人或者专利权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专利使用费或者专利权转让费。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

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四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五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第六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的。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

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6号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已经2000年11月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

康，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煤矿安全实行监察制度。国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并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的有关情况，并可以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第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依靠煤矿职工和工会组织。

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第九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应当公道、正派，熟悉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经考试录用。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煤矿实施经常性安全检

查；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的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第十二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十三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情况。

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实施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

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不得接受煤矿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煤矿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煤矿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借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在煤矿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执行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情况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煤矿建设工程竣工后或者投产前，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验收，应当自收到申请验收文件之日起30日内验收完毕，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监察煤矿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计划，并检查煤矿制定的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

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第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作业场所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有关煤矿或其作业场所经复查合格的，方可恢复作业：

- (一) 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
- (二) 未使用专用放炮器的；
- (三) 未使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的；
- (四) 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的。

第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察，对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井使用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 未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的；
- (三)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
-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五)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 (六) 未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

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纠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向煤矿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时，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隐瞒本煤矿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限期解决事故隐患、限期改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限期使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要求的，应当在限期届满时及时对煤矿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经有关煤矿申请，也可以在限期内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或者责令关闭矿井的，应当对煤矿的执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应当出示安全监察证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应当采用书面通知形式；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来不及书面通知的，应当随后补充书面通知。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煤矿作业场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气设备、专用放炮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或者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一条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

安全教育、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二）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三）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煤矿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或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未设立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煤炭 安全 监察 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0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维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矿业秩序，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地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法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资、合作或者独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

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转让。

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保护环境，防治地质灾害，防止水土流失，做好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保护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勘查作业区和矿区的正常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

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 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十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包括使用地方留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下同)出资勘查或者合作勘查的，合同约定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探矿权价款。

探矿权价款，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探矿权使用费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勘查许可证的申报、审批、核发和变更、注销登记，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格。

探矿权人不具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应当委托具有地质勘查资格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查。

第十四条 探矿权人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法定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延续登记。可申请延续登记 2 次，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第十六条 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必须编写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自治区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大中型勘查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小型勘查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复。

未经审批的勘查报告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勘查报告和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填报矿产储量登记统计资料。

矿床勘查报告和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八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但是，开采矿产资源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者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并用于工程建设的；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并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 （三）个人为生活自用在规定范围内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
- （四）采挖用于抢险救灾的砂、石、粘土的。

第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统筹规划，优先保证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需要。除国家规划矿区外，对自治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自治区规划矿区方案，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二）自治区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三）自治区财政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矿产资源；
-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五) 依法可以边探边采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矿产储量规模的小型、小矿和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划分标准，由自治区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矿山建设规模应当与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划定矿区范围时，认为申请的矿区范围需要实测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聘请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实地勘测。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或者个体采矿的

批准文件；

(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报告；

(六) 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审批意见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开采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手续可以从简。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申请时间从修改或者补充资料齐全之日起计算。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申请。

不予登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六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窿（井）口或者采场张挂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采矿权标志牌。

第二十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开采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最长为3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变更前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变更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发证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审批完毕。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 (一) 开采大中型规模矿产资源，在2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2年的；
- (二) 开采小型规模、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作用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在1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1年的。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不得随意丢弃矿产资源。

禁止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三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从事非自采矿产品选矿、加工以及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领取矿产品选矿、加工许可证或者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并持证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缴纳税费。

收购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出售的矿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应当要求出售者出示采矿许可证；无采矿许可证的，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矿产品销售实行统一发票制度。销售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采矿许可证、矿产品选矿、加工许可证和矿产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手续，购买统一印制的矿产品销售发票。销售矿产品应当出具矿产品销售发票。

第三十四条 矿产品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矿产品准运手续。未办理矿产品准运手续的，不得运输矿产品。

第四章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

第三十五条 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三十六条 转让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缴纳经评估确认的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

第三十七条 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必须依

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对探矿权人的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和依法缴纳矿产资源税费以及其他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财务决算报表和勘查成果资料等，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违法的行为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 进入违法勘查、开采的现场进行勘测；

(三) 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及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留违法开采、选矿、加工和经营的矿产品。

第四十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必须出具查封、扣留凭证，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查封、扣留者一份。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查封、扣留的矿产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从查封、扣留矿产品之日起3个月内，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解除查封、扣留。

第四十一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

妥善处理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和废矿，对有害物质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地质环境破坏、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设备，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施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擅自从事非自采矿产品选矿、加工和经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办理矿产品准运手续，擅自运输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补办矿产品准运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环境污染、地质环境破坏、资源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
副主任委员：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	厅 长
	书 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部 长	黄红光 民航区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管理局副局长
委 员：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书庆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会副主任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甘 霖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周少娴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陈瑞贤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高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自行下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建立“三重一大”项目深入开展 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建立“三重一大”项目深入开展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全区建立“三重一大”项目深入开展 打假治劣工作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桂政发〔2000〕65号）精神，在全区建立“三重一大”（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和大案要案）项目，集中力量深入开展打

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有效监督和杜绝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假冒伪劣商品生产、销售的防范机制。具体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全区“三重一大”项目名单

（一）重点区域

1. 都安瑶族自治县（拼装及销售劣质小型多功能拖拉机及农用运输车，已被定为全国重

点区域之一)；

2. 荔浦县(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已被定为全国重点区域之一)；

3. 南宁市华西路、华强路一条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南宁市西乡塘一条街(销售假冒伪劣农药)；

5. 武鸣县城(销售假冒伪劣钢材和农资)；

6. 柳江县基隆开发区(销售假冒伪劣日化用品)；

7. 玉林市(销售假冒伪劣农资)；

8. 兴业县(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

9. 容县县城(拼装及销售劣质摩托车和配件)；

10. 博白县(销售假冒伪劣农药)；

11. 陆川县(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灶具、摩托车及配件)；

12. 扶绥县(销售假冒伪劣复混肥料)；

13. 蒙山县松香生产基地(无证生产、销售松香)；

14. 钦州市小董镇(无证生产、销售钢材)；

15. 灵山县三海镇(无证生产、销售钢材)；

16. 上思县松香生产基地(无证生产、销售松香)；

17. 东兴市边贸口岸(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8. 合浦县廉州镇(销售假冒伪劣农资、日化用品)；

19. 桂平市木乐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服装、床上用品)；

20. 桂平市社坡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腐竹产品)；

21. 平南县大安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小五金产品)；

22. 平乐县县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

23. 宾阳县(无证生产、销售钢材)；

24. 贺州市公会镇(生产、销售假烟)；

25. 昭平县凤凰乡、樟木林乡(生产、销售假烟)；

26. 宾阳县武陵镇(生产、销售假烟)。

(二) 重点市场

1. 南宁市虎邱钢材市场(已被定为全国重点市场之一)；

2. 南宁市通讯产品专业市场；

3. 南宁市建筑装饰材料市场；

4. 南宁市北大物资机电市场；

5. 武鸣县农资市场；

6. 柳州市柳北钢材市场；

7. 桂林市虞山食品批发市场；

8. 玉林市工业品服装市场；

9. 玉林市新城市场；

10. 玉林市建材市场；

11. 陆川县摩托车市场；

12. 梧州市沙街食杂批发市场；

13. 钦州市南珠大道摩托车市场；

14. 灵山县建材市场；

15. 防城中心市场；

16. 北海市钢材市场；

17. 合浦县小商品批发市场；

18. 贵港市西郊钢材市场；

19. 桂平市城区第一、第二综合贸易市场；

20. 平南县仙芦市场；

21. 平南县摩托车市场；

22. 百色市食品市场；

23. 河池市百旺建材市场；

24. 贺州市八步建材市场；

25. 宾阳县商贸城小五金市场；

26. 来宾县来宾镇古三桥市场；

27. 柳州市谷埠街市场；

28. 梧州市文华市场；

29. 贺州市灵峰市场。

(三) 重点产品

1. 工业酒精、食用酒精、饮用白酒(含散装、瓶装酒)；

2. 化肥、农药、农膜等；

3. 钢材、铝型材、电线电缆、涂料、油漆等；

4. 药品、一次性输液器等；

5. 食品、饮料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6. 烟花爆竹等；
7. 燃气热水器及燃气灶具、钢瓶、液化气、调压器等；
8. 汽车、摩托车、农机及其配件等；
9. 卷烟及其包装物等原、辅材料；
10. 移动电话、电话机和传真机等；
11. 洗涤用品和化妆品；
12. 衡器、水表、电能表等。

二、任务和目标

各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打假领导小组）要组织经贸、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成员单位对列入当地“三重一大”项目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依法从严打击；对大案要案，要克服困难，排除干扰，一查到底，依法从重惩处违法分子。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影响国计民生、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重要产品的假冒伪劣生产活动得到有效打击；重要商品全行业质量合格率得到较大幅度提高，达到90%以上。

（二）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市场进行有效的监控，消费者和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投诉明显减少。

（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得到有效整治，区域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势头得到基本遏制，没有发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大案、要案。

（四）对数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危害名优产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利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大案要案，要做到查处彻底、惩处到位、追根溯源。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研究，明确重点，建立档案

对“三重一大”问题做到心中有数，抓住问题症结，有的放矢地开展打假治劣。地方各级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以及群众举报、名优产品生产企业投诉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追究问题根源，监控薄弱

环节，建立档案，提出打假治劣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在2000年底前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综合分析书面报告以及打假治劣具体实施方案。

（二）设立目标，制定措施，建立制度

1. 自治区打假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打假联合行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能，制定《“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办、考核和验收办法》、《大案要案的报送制度》、《交办案件的报告制度》等，切实加强“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从制度上保证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各级打假领导小组要建立强有力的“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监控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报告、通报、考核、验收等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设立“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督促制定和审批本地切实可行的“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要使该项工作责任有专人，管理成体系，落实有措施，监督有制度，考核有目标。

（三）组织实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打假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开展自治区“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

地方各级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列入本地区的“三重一大”项目进行全面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四）检查、考核、验收

1. 各级打假领导小组依据《“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办、考核和验收办法》，采取逐级向上申报、自上而下的方式，检查、考核、验收“三重一大”项目的实施情况。

2. 对各地的“三重一大”项目，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逐步使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得到全面治理，扭转假冒伪劣问题严重的局面，推动全区产品质量的全面

提高。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加强质量法制教育,提高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意识。

(二) 为了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开展“三重一大”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要与目前开展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

1. 与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统一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既是监控产品质量状况行之有效的制度,也是发现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重要信息渠道,要将两者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辅相成。

2. 与“打假创优”工作相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名优产品生产企业举报、调查和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

3. 与专项查处、专项治理相结合。各地开展的专项查处、专项治理和行业治理,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进行查处,力求做到治理一类产品,整顿一个行业。

4. 与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活动相结合。对重点市场要求建立进货验收制度,建章立制,进行有效监管。

5. 与贯彻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相结合,努力提高重点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6. 与规范产品标识相结合。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打假责任制,加强对质量监督管理和打假工作的领导。对“三重一大”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和监管不力,致使期限内达不到治理目标,甚至消极对待、阻挠的,自治区将追究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将情况通报全区。

(四) “三重一大”项目经费的落实和保障。为加大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桂政发〔2000〕65号文件要求落实打假联合行动经费。对“三重一大”项目打假治劣综合治理工作,各级财政应在打假联合行动经费中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五) 加强“三重一大”工作的广泛宣传 and 普法教育,增强全民尤其是生产者、经营者的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打假治劣、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反应迅速的高素质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队伍。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质量 监督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各地采取了不少措施,想方设法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发放,自治区也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取了不少增加地市财力的政策措施，帮助县级财政增强工资发放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地市的工资发放工作，全区财政欠发干部职工工资的矛盾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但在财政运行过程中，部分地市欠发工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工资发放管理，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现就加强工资发放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工资发放问题的重要性

工资发放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社会问题。能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发放工资，直接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关注的大问题。能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发放工资，是衡量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是否讲政治、顾大局，是否严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标准，各级政府一定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工资发放问题的重要性，切实抓好工资发放管理工作。

二、自治区分配给各地市县的财力必须首先用于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为了缓解各地财政困难，特别是提高财政困难县工资发放的保障能力，近期自治区采取了一系列增加各地市县财力的措施，如增加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分配政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决算补助、微调财政体制等，大幅度地增加了地、市、县的可用财力。加上原体制固定补助、税收返还收入及各地本身的自有财力，各地完全具备了保证工资发放的基本财力。只要理财思路正确，这个财力水平不但可以保证县（市）的工资正常发放，从紧安排还可基本保证正常经费支出。各地市不能一方面集中县（市）财力，加剧县（市）财政困难，另一方面又要求自治区增加对这些县（市）的转移

支付。今后凡地市本级集中县（市）财力造成所属县（市）工资发放困难的，由地市负责，不能把困难和矛盾往上推；凡不把自治区增加给地市县的财力用于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本级一概不予帮助解决。

三、实行工资发放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地、市、县必须严格贯彻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工资发放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把能否确保工资发放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治区与地（市）、地（市）与所属县（市），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哪一级有财力而发不出工资或欠发工资而又不按财政支出顺序办事的，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并且在年终考核时不能评为优秀，也不能提拔和交流。

四、全面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制度

为了加强对各级财政支出的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工资发放的管理，国务院作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决定。这是财政支出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加强财政对工资发放的管理，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重要举措，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全面实行财政统发工资制度，切实加强工资发放管理，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五、建立工资发放保障监督机制

（一）各级必须把工资性支出摆在各项财政支出之首。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在财政支出的安排上，严格贯彻“一是吃饭，二是建设”，“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把工资支出摆在各项财政支出的首位。从讲政治的高度，优先保证工资发放所需的资金。

（二）妥善安排与调度资金。对因财政收入季节性或其他特殊原因形成的资金调度及工资发放困难，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超调资金帮助解决。

(三) 继续实行欠发工资统计月报制度, 建立欠发工资监控机制。各级财政必保工资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以及中央和自治区明文规定的各项津贴、补贴、奖励工资等(不包括自治区直属机关执行的适当生活补贴), 各地市县自行出台的补贴不属于财政必保工资范围。各地市县必须严格按照必保工资范围的口径, 实事求是地按月报送欠发工资情况。对欠发工资情况既不能隐瞒不报, 也不能夸大困难虚报多报, 确保欠发工资情况真实、准确。对隐瞒不报或虚报多报的, 将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当地行政首长的责任。

(四) 建立工资发放追踪机制, 加强对工资发放的检查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

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查、检查、调查等形式, 对本级和下级欠发工资情况进行追踪, 对上级财政分配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工资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体制微调增加财力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要把工资发放情况作为专项审计和监察的内容, 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和监察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 财政 工资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4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促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成立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陈鸿起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 农立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泰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委员: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瑞月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基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敢同志兼任, 副主任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王建龙、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处长范世祥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基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全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协调、推动和监督实施；
- (二) 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工作；
- (三) 对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与筹集、发放和管理等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和监督；
- (四) 审议自治区社会保险调剂金的使用分配及借款方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 (五) 审议全区财政补贴基金和其他形式筹集基金的使用分配方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重大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 (七) 研究、审议、协调社会保险改革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自治区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同时撤销。

四、各地、市、县也要相应成立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加强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劳动保障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广西电网价区加价资金纳入同级 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广西电网价区加价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广西电网价区加价资金纳入同级 财政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区电网价区加价资金的管理,保证价区加价资金能专项足额用于经批准的电力项目还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和收费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22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广西电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86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电价调整和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0〕15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价区加价资金属国家财政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价区加价资金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收入缴入同级金库,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先收后支。

第三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作为价区加价资金的征收单位,应将价区加价资金单独列帐反映,并于每月10日前向同级财政上缴上月价区加价资金。电力用户2000年8月1日以后发生的欠缴电费,其中价区加价欠缴金额按价区加价标准在售电价中所占比例计算。自治区级电网直供价区加价资金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集中后及时上缴自治区财政管理。

第四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在上缴价区加价资金时须填制“一般缴款书”,“一般缴款书”所列各项内容必须填列完整、准确。此项收入适用2000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基金预算收入科目88类“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中的8809款“其他附加收入”。

第五条 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在上缴价区加价资金后应及时提交资金返还申请报告,经同级物价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各级财政接到书面申请后,必须及时对入库情况进行审核,并于入库后7日内(节假日顺延)为征收单位办理拨款手续。

已列入自治区级电网直供价区加价资金

还贷的电力项目,电力项目法人应及时提交拨款还贷申请报告,经自治区物价局审核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复核后办理拨款手续。

第六条 对价区加价资金的管理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级电网经营企业或其他列入价区加价资金还贷的电力项目法人必须按月份、季度、年度向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报送收支报告和还贷进度表;每年年初的前两个月内,将上年价区加价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结存及债务偿还情况以书面形式连同年度决算报表一同报送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

第七条 价区加价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资金渠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第八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价区加价资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各级征收价区加价资金的电网经营企业以及各级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价区加价资金。未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同意,除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外,价区加价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经批准的电力项目还贷。

第十条 价区加价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各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自治区物价局要切实加强对价区加价资金的跟踪检查,一经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价区加价资金的,即刻取消该地价区加价,改按第一价区销售电价执行,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0年8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电力 资金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2000〕2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10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183号）。黄金矿产是国务院列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对其开采国家有一系列与其他矿种不同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利于贯彻这些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现特作如下补充：

一、对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并领取“两证一照”（黄金部门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地矿部门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工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的矿山（矿点），一律依法取缔。

二、“两证一照”不全的矿山（矿点），立即停产整顿，限期补办手续，并经审核符合办矿条件后，方能恢复生产。

三、虽已取得“两证一照”，但乱挖滥采、越界开采等生产秩序混乱，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严重的，要停产整顿。

四、未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批准就使用氰化钠，或未经公安部门批准就储存、运输氰化

钠的黄金企业，立即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有关违反黄金产品（成品金或含金物料）销售管理规定的矿山（矿点），根据不同情况由有关部门依法分别给予停产整顿、处罚或取缔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为确保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自治区经贸委、黄金局、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工商局、环保局等单位组成的自治区黄金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专项检查组，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实施。

原通知与本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清理整顿时间按原通知顺延一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工业 有色金属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永芄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刘永芄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0〕174号 2000年12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双(右)与副总经理谭志鹏(左)应邀出席在北京召开的高级研讨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双(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志鹏(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丹宁(左)在研究工作。

广西无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专职资产评估机构, 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3 名, 房地产估价师 4 名, 土地估价师 4 名。具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 并获得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评估执业资格。

公司执业以来, 已完成 8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及个体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业务。1996 年以来, 已为广西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康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进行资产评估, 为广西南宁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和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发行股票进行资产评估, 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进行资产评估等。

在接待客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双(左)正



用高科技手段来管理, 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 广西最早成立的第一家专职资产评估机构 ● 广西南宁唯一一家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广西无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在资产评估业务方面承办下列业务:

- 一、企业、事业、集体、个体、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等单位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评估。
- 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证券业务评估。
- 三、企业、事业、集体、个体、中外合资、合作、独资等单位发生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
- 四、项目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的评估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和咨询。
- 五、资产评估业务培训。



广西无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之一——南宁统一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南县 公安局



连续10年安全无事故的平南县看守所，被公安部授予二级看守所称号。



团结、务实、开拓、进取的平南县公安局领导班子（中为党委书记、局长兼政委李海泉）



一连串的荣誉将成为平南县公安局全体民警前进的起点。

平南县公安局下辖58个科所队室，有干警480名，该局有着优秀的光荣传统，全体民警在保护全县120万人民的安宁和经济建设中，屡建奇功，获得了一连串闪光的荣誉。1994年获得全国、全区优秀公安局和抗洪抢险集体一等功的荣誉称号，1999年又被评为全区优秀公安局，平南县看守所被省部级授予先进单位，8个单位获得地市级奖励，48个单位获得县级奖励，14人（次）荣获地市级表彰，58人（次）荣获县级表彰。

在成绩和荣誉面前，平南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江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题词为指针，把执法和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队伍建设抓得有声有色，而且稳定工作也卓有成效。全体党员和民警在“三讲”教育、“三项教育”及全警培训的繁重学习任务中，以教育学习促工作，化压力为动力，深入开展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和收枪治爆、整顿企业或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等专项行动，破获了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至10月底全局破获刑事案件735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800余人，依法逮捕375人，缴获赃物两轮摩托车100多辆，各种枪支3300多支，其中军用手枪9支，子弹256发，为国家、集体和人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真正发挥了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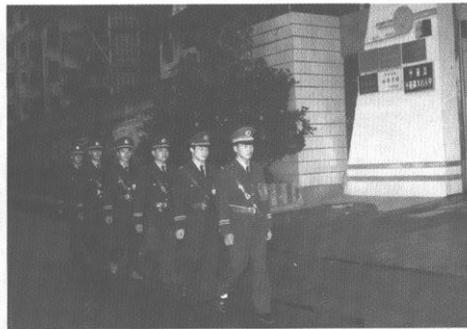


破获贩枪团伙，缴获军用枪支、子弹一批。

交警大队民警在平安大道上文明执勤。



治安巡逻队日夜巡逻在大街小巷上。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2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